

宝山区财政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以人民为中心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宝山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根据《2022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宝山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依法理财 科学理财 为民理财”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重点推进财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透明政府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工作

（一）严格落实政府公文类信息备案和集中规范公开。
3 月底前完成对本单位不予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评估，对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纳入公开范围。认真做好公文类信息备案工作。依法依规做好公文类信息主动公

开、备案，并实时对接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

（二）做好统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实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三）依法公开权责清单。按照《关于开展区级、街镇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将确认后的权责清单依法公开。

（四）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依申请办理过程中，强化与申请人的直接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如有必要将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进行分析研判，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五）持续优化调整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

（六）持续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和公众参与。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于3月底前向社会主动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七）办好政府开放日活动。

（八）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继续规范推进财政预决

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部门所属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公开及时、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推进区级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

（九）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全过程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实现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并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做好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及结果公开工作。

（十）按照 2022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的要求开展自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多部门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做好工作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三）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机制，将各项

公开要求融入我局日常工作。

附件：2022 年度区财政局政务公开目标任务细化分解表

宝山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